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5-09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工程设备委托给公司参股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加工改造，预计金额不超过1,659万元，同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788.09万元。出于谨慎考虑，为更好规范公司管理，公司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判断，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银行账户的议案》

为巩固银企合作关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银行账户，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开户及开户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